

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中建丰宁办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 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反馈

县政府办：

经对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研究，我司反馈建议如下：

第四十八条（七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落实终端服务终端收费，依法承担最终用户计量表或表前阀门（人为破坏除外）维修养护责任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。

供水：除受用户委托供水企业建设安装的以外，其他供水设施按照产权归属，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管线、设施、设备（高层的二次加压设备）按“谁建设、谁负责”原则由用水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。

另增加：1. 供水专项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职责，依

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；2. 物业服务人员不得采取停止供水方式催交物业费。（依据《承德市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）

附件：1. 丰宁县城供水设施情况梳理及建议

2. [2020]18 号文《县政府第八届五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》

